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第一批)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00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007-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一批）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第一批)	274	1460 批 次	完成 2026 年中央转移食品抽检任务，购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要求：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等工作环节，于 2026 年年底前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蔬菜、水产品等食品中央转移抽检任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10日至2026年0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

联系方式：戴玉子 010-555265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 B 座 2602

联系方式：18515958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胜波、董延霞、邵敏、朱美西、陈楚红、卢毅轩、马星旭

电话：18515958018

电子邮箱：bjzcta@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一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一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一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27,400.00</u> 元；（备注代理编号：ZCTA-2026-027） 形式为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前投标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p>
12.8.2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u>(1)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 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u>，送达地点：<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2</u>。电子邮箱：<u>bjzcta@163.com</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515958018</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B座2602</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70%收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

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扫描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

		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 (13分)	食品抽检监测抽样检验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下达时间为准）承担过的食品抽检监测抽样检验项目情况综合评定：</p> <p>每承担过 1 项食品抽检或监测任务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或委托任务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5 分
	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业绩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委托下达时间为准）承担过的食品应急或专项检验项目情况综合评定：</p> <p>每承担过 1 项食品应急或专项抽检任务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1)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或委托任务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合同或委托任务书中任务名称须明确体现“应急”或“专项”，否则不得分。</p>	0-5 分
	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情况	<p>在科技赋能、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列入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得 3 分。</p> <p>1) 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关于列入“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证明材料中重点实验室或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单位应为“投标人”，如因单位更名导致名称不一致的，须同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更名文件，否则不得分。</p>	0-3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技术及服 务部分 (77分)	食品安全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指课题结题时间或标准发布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或委托时间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主持或参与食品相关标准制定或课题研究情况综合评定（按最高等级情况打分，得分不作累加）：</p> <p>1) 每主持制定过 1 项食品相关国家标准或每主持研究过 1 项食品相关国家级课题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 每参与制定过 1 项食品相关国家标准或每参与研究过 1 项食品相关国家级课题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3) 每主持制定过 1 项食品相关行业标准或每主持研究过 1 项食品相关省部级课题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p> <p>1) 投标人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须提供该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标准或标准任务书等证明文件中的起草单位名单应包含投标人；投标人主持研究或参与研究食品相关国家或省部级课题的，须提供该课题的立项书、任务书、合作协议、委托协议、实施方案或合同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须包含投标人名称）；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首页、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主持制定或主持研究指投标人为标准或课题的独立承担单位或第一承担单位。</p> <p>3) 国家级课题指下达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的课题；国家标准指强制性国家标准（GB）或推荐性国家标准（GB/T）；省部级相关课题指下达部门为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或者各部委的课题；</p> <p>行业标准指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例如 SN，NY 等。</p>	0-4 分
	实验场所及设施设备	<p>根据投标人用于开展检测工作的实验室（不包括行政、后勤、办公等用房）面积综合评定：</p> <p>30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3 分；</p> <p>2000 平方米（含）-3000 平方米（不含）得 2 分；</p> <p>2000 平方米（不含）以下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实验场所的房产证或所有权证明文件或者在合同有效期内房屋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房屋平面图（平面图中标明实验室位置及面积），否则不得分。</p>	0-3 分
		<p>投标人仪器设备与本项目检验能力要求相适应的情况：</p>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仪器设备表》所要求的主要仪器设备进行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 12 项设备要求的，得 3 分；仅满足 9-11 项设备要求的，得 2 分；仅满足 6-8 项设备要求的，得 1 分；仅满足 6 项以下的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格式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否则不得分。</p>	0-3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项目团队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团队中人员数量： 45人（含）以上，得2分； 35人（含）-45人（不含），得1分； 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0-2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团队中，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占配备的全部食品检验团队人员的比例： 90%（含）以上，得2分； 75%（含）-90%（不含），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0-2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团队中，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 6人（含）以上，得2分； 4人（含）-6人（不含），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0-2分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抽样人员数量： 10人（含）以上，得2分； 4人（含）-10人（不含），得1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格式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0-2分
		项目团队中配备1位食品领域省部级（含）以上或行业级专家，得1分，每增加1位，得1分，最高得2分。 注：“省部级（含）以上专家”指院士或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人员或获得省级（含）以上政府、部委单位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行业专家”指获得行业协会或专业技术机构颁发专家证书/聘书的人员。须提供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0-2分
食品抽样车辆评价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抽样车达到2台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本，如为租赁车辆还需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0-4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	<p>投标人食品领域资质覆盖能力占本项目《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中已列明检测项目的比例情况： 90%（含）以上，得 8 分； 85%（含）-90%（不含），得 6 分； 80%（含）-85%（不含），得 4 分； 低于 80%（不含），不得分。</p> <p>注： 1、须提供“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和“CMA 资质证书及附表”复印件，资质覆盖能力低于 80%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2、证明材料中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因单位更名导致名称不一致的，须同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更名文件，否则不得分。</p>	0-8 分
	复检能力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复检经历情况综合评定： 食品复检报告量在 15（含）份以上的，得 3 分； 食品复检报告量在 10（含）-15（不含）份之间的，得 2 分； 食品复检报告量在 5（含）-10（不含）份之间的，得 1 分； 低于 5 份（不含），不得分。</p> <p>注： 1、须提供上述复检报告的复印件及投标人自身的复检机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2、证明材料中复检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如因单位更名导致名称不一致的，须同时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更名文件，否则不得分。</p>	0-3 分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国内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的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综合评定： 参加 10 次（含）以上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 3 分； 参加 5 次（含）-10 次（不含）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 2 分； 参加 1 次（含）-5 次（不含）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须提供食品领域能力验证合格证书（能力验证计划编号中带有 CNC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出具的结果通知单（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上使用认可标识，带有 CNAS PT 注册编号）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3 分
		<p>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每年均参加过 Fapas、LGC 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 3 分；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三年内参加过 Fapas、LGC 等国际实验室能力验证并获得满意结果的，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国际食品领域能力验证合格证书或分析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0-3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抽检整体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需包含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相关内容，可行性强，得 8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6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4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8 分
	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评价解决方案	投标人承担过食品安全统计、分析、研判工作，且提供了为本项目配备专门从事统计分析工作的人员的书面承诺（附人员名单），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担相关统计分析工作证明材料，如合同、项目委托书等材料（须明确擅长的研究领域或食品大类），投标人不具备上述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0-3 分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4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3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4 分
	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可行性强，得 7 分；提供的工作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7 分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情况	（投标人按实际工作情况应答，各分项间得分可累加） （1）已建立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的，得 1 分； （2）已开展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的，得 1 分； （3）开展的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如媒体报道、受益方出具的感谢信等）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关工作制度、开展情况介绍、良好的社会效应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备样再利用方式包括捐赠、拍卖、义卖等方式。	0-3 分
	食品安全问题发现或舆情应对情况	在食品安全问题发现、舆情应对中有突出贡献，且能提供省级（含副省级市）或以上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得 5 分；能提供市（地）级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0-5 分
	响应速度	根据投标人在出现突发状况时到达现场进行采样的时间综合评定。 2 小时内（含 2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3 分； 2-3 小时（含 3 小时）能够到达现场的，得 2 分； 3 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分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既往工作质量	<p>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没有违规行为通报的，执行良好的机构得 3 分；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但因工作质量问题被处理，被暂停任务的得 1 分；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务的得 0 分。</p> <p>未承担过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的机构，得 2 分；</p> <p>注：</p> <p>1、投标人须对以上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应答，若无违规行为则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如有违规行为的须提供承诺函、违规行为列表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0-3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0-1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2026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第一批)	274	1460 批次

2.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部署，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食品安全抽检是从整体上统筹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极其重要的一环，是监管工作由事后查处为主向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查办食品违法案件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

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包括抽样、检测、检验结论通知确认、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评价等多个环节，工作流程十分复杂，要求承检机构工作节奏快、工作严谨细致、信息通报及时，服务响应度高，熟悉食品检验标准，具备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以及食品安全课题研究能力。为更好地完成中央转移食品抽样检验工作，为行政监管执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特开展此次招标工作。

本项目择优选取的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将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有关规定，承担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抽检任务。采购内容如下：

工作任务表

服务内容	任务量 (批次)	预算金额 (万元)
完成2026年中央转移食品抽检任务，购买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采购要求：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结果报送、数据汇总等工作环节，于2026年年底前在北京市范围内开展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蔬菜、水产品等食品中央转移抽检任务。	1460	274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部署，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组织实施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工作。食品安全抽检是从整体上统筹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极其重要的一环，是监管工作由事后查处为主向关口前移、预防为主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实施食品安全监管、查办食品违法案件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和质量安全状况的重要措施，也是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技术支撑。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47号）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不适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工作要求

2.2.1.1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展北京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任务。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2.1.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按照抽样、检测、检验结果确认、检验结论通知、备样移交、结果报送、数据汇总、风险分析与评价、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等工作环节，按时完成所投采购包内所分配的抽检任务。

2.2.1.3 投标人应落实采购人要求完成指定生产经营企业和（或）抽样区域的抽检任务。

2.2.1.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展应急和专项检验、结果报送和分析工作。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应能够做到2小时之内迅速响应，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2.2.1.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设有专职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照规定在完成检验任务后及时准确对抽检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分析报告。

2.2.1.6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涉及食品检测、食品安全释疑解惑等方面的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交流工作。

2.2.1.7 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对于承检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关于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与考核工作。在考核管理中发现承检机构存在严重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委托合同。

2.2.2 对投标人的能力要求

2.2.2.1 投标人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与承检任务中检验项目和任务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食品检验事故。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实验场所，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

（3）投标人应具有稳定的、高水平的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投标人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应能够做到2小时之内迅速响应，3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开展采样工作。

2.2.2.2 实验室环境设施和仪器设备要求

（1）投标人具有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食品检测实验室面积，分区合理，满足生物和理化检测需求，实验室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

（2）投标人实验室环境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实验室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实验室设置应当满足样品储存、处理、检验、数据处理、结果分析汇总等工作要求。

(4)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固定并满足承检任务需要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保证仪器设备运行良好，有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

(5) 投标人实验室具有配合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环境控制、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备设施。

主要仪器设备的基本配置和数量要求详见下表。

主要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不少于5台
2	气相色谱仪	不少于4台
3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不少于2台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不少于2台
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不少于1台
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	不少于1台
7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不少于1台
8	原子荧光光谱仪	不少于1台
9	荧光分光光度计	不少于1台
10	离子色谱仪	不少于1台
11	分光光度计	不少于1台
12	天平	不少于2台

2.2.2.3服务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配备用于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及其他辅助设施。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辆用于抽样活动的车辆。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检的工作制度。

(3) 投标人能够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程序和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应急响应方案，按时完成抽检工作。

(4) 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能够准确出具检验报告。

(5) 投标人应具有食品检验方法研发能力，了解行业发展动态，熟悉食品生产工艺，具备食品相关的科研能力。

(6) 投标人应具备按照指定方法开展应急检验和风险抽检工作的能力。

(7) 投标人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食品安全复检工作。

(8) 投标人应开展相关课题或标准制修订工作。

(9) 投标人应定期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

(10) 投标人应主动收集舆情信息，主动发现行业问题，协助采购人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应对舆情。

2.2.2.4 业绩

投标人需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检验任务的经历。

2.2.3 抽检类别及检验项目详见本章附件1。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本项目合同费用包括检测费和样品费。

检测费及样品费：采取报总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实际的合同结算金额=（ Σ “检测项目单价” \times 批次+ Σ “样品购置费” \times 批次） \times 投标报价（总价） \div 项目预算金额。

“检测项目单价”及“样品购置费”以本章节附件2《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及附件3《样品购置费》为准。

2.4.2 供应商应将填写好的《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 抽检整体解决方案、数据统计分析及风险评价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二）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4. 项目团队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35人的食品检验团队，从业时间2年及以上，具有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食品检验团队中配备不少于4人的专职抽样人员，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食品检验团队中配备专门的安全统计分析人员，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食品检验团队中配备食品领域省部级（含）以上或行业级专家。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检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投标人承担本次投标任务的检验人员，应具有较为丰富的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投标人应设置有独立的技术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检验人员、抽样人员以及统计分析人员等食品检验人员，可分别承担抽样、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分析评估等工作，能按照时限要求汇总上报检测相关信息，食品检验人员总体数量与承检任务要求相匹配。

投标人食品检验人员职称结构良好，具有稳定的、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在食品质量安全、食品检验方法、食品生产工艺等专业方向具有专家人才。

投标人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熟练掌握食品安全标准、法规，能按照国内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从事食品检测工作。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抽样工作的人员，并经过培训考核，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具有专门从事统计分析的人员，能够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5.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附件1: 《抽检类别及检验项目》

抽检类别及检验项目

此表仅列出可能涉及的类别及项目, 实际检验项目可根据任务部署进行调整。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总汞(以 Hg 计)、铬(以 Cr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苯甲羟肟酸、伏马菌素(FB ₁ 、FB ₂ 、FB ₃)总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硼酸、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等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乙基麦芽酚、酸价、丙二醛、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脂肪酸组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辣椒素总量(天然辣椒素、二氢辣椒素、合成辣椒素)、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以 3-MCPD 计)、缩水甘油酯(以缩水甘油计)、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罗丹明 B、棉籽油的检出、玉米赤霉烯酮、反式脂肪酸(C18:1T)、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紫外吸光度(270 nm)等
3	调味品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三氯蔗糖、黄曲霉毒素 B ₁ 、安赛蜜、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沙门氏菌、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总氮(以 N 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阿斯巴甜、二氧化钛、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氯化钾、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赭曲霉毒素 A、碱性嫩黄、牛源性成分等
4	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红 2G、氯霉素、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N-二甲基亚硝胺、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苯并[a]芘、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猪、鸡、鸭、鹅)、硼酸、五氯酚酸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敌敌畏、罗丹明 B、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驴、猪、马、鸡、鸭)、莱克多巴胺、阿奇霉素、克伦特罗、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猪、鸡、鸭)、甲醛等
5	乳制品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1、丙二醇、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霉菌、复原乳酸度、杂质度、水分、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骆驼、牦牛、马、驴)、大豆源性成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
6	饮料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电导率、耗氧量(以 O ₂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霉菌、酵母、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 HCN 计)、三聚氰胺、商业无菌、二氧化碳气容量、茶多酚、咖啡因、西地那非、他达拉非、西布曲明、糖精钠(以糖精计)、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丙二醇、香兰素、乙基香兰素、γ-壬内酯、核桃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大豆源性成分、番泻苷 A、番泻苷 B、大黄素甲醚、大黄素、橙黄决明素、氢氯噻嗪、比沙可啶、麻黄碱等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7	方便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纳他霉素等
8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等
9	罐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组胺、无机砷(以As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黄曲霉毒素B ₁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等
10	冷冻饮品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
11	速冻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铬(以Cr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挥发性盐基氮、二氧化硫残留量、副溶血性弧菌、黄曲霉毒素B ₁ 、镉(以Cd计)、霉菌、动物源性成分(牛、羊、猪、鸡、鸭)、阿奇霉素、过氧化值、安赛蜜等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铝的残留量(干样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品, 以 A1 计) 等
13	糖果制品	<p>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那非类物质(西地那非、吡唑-N-去甲基西地那非、羟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乙基卡巴地那非、卡巴地那非、乙酰伐地那非、羟基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N-去乙基红地那非、双去碳西地那非、阿伐那非、去碳西地那非、红地那非、N-去乙基伐地那非、羟基伐地那非、N-去乙基-N-甲基伐地那非、伐地那非、苯噻啉红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N-氧化物、N-去甲基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环戊那非、二甲基红地那非、丙氧苯基去碳去甲基卡巴地那非、艾地那非、去甲基哌嗪基西地那非磺酸、西地那非-N-氧化物、哌唑那非、乌地那非、丙氧苯基西地那非、异丁基西地那非、丙氧苯基羟基豪莫西地那非、O-去乙基西地那非、丙氧苯基艾地那非、亚硝地那非、苯酰胺那非、伐地那非哌嗪酮、羟基硫代伐地那非、丙氧苯基异丁基艾地那非、苄西地那非、米罗那非、双酮红地那非、桂地那非、羟基硫代红地那非、酮红地那非、氨基西地那非、脱哌嗪基硫代西地那非、N-叔丁氧羰基-N-去乙基红地那非、那莫伐地那非、硫代西地那非、去甲基硫代西地那非、羟基硫代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豪莫西地那非、二硫代去乙基卡巴地那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N-甲基二硫代艾地那非、二硫代艾地那非、那非乙酸、丙氧苯基硫代西地那非、丙氧苯基硫代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丙氧苯基硫代豪莫西地那非、丙氧苯基硫代艾地那非、庆地那非、羟基氯地那非、氯地那非、伪伐地那非、罗地那非碳酸酯、硝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脱哌嗪磺酰基西地那非、伐地那非二聚体、西地那非二聚体、苯丙代卡巴地那非、双氯地那非、硫唑那非)、拉非类物质(他达拉非、乙酰胺基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去甲基他达拉非、2-羟乙基去甲他达拉非、3-羟丙基去甲他达拉非、2-羟丙基去甲他达拉非、N-乙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甲基氯化物、他达拉非二氯乙酰酰化物、N-丁基他达拉非、N-苄基他达拉非、N-环己基去甲他达拉非、N-苯丙烯基他达拉非、N-辛基去甲他达拉非)、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安赛蜜、霉菌、酵母、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番泻苷 A、番泻苷 B、大黄素甲醚、大黄酚、脱乙酰比沙可啶、比沙可啶环丙甲酰替代物、5-氯双醋酚丁、5-氯酚丁、双丙酚丁、橙黄决明素、酚丁、双酚沙丁、双环己甲酰酚丁、奥利司他、西布曲明、呋塞米、氢氯噻嗪、环噻嗪等</p>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p>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p>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多菌灵、茚虫威、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氟、氟虫腈、丙环唑、葱醌、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等
15	酒类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甲醛、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展青霉素、酸性红、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他达拉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那非乙酰胺、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固形物、总酸、总酯、酸酯总量、己酸乙酯、乙酸乙酯、乳酸乙酯、总酸+总酯、己酸+己酸乙酯、乙酸乙酯+乙酸、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己酸乙酯/乙酸乙酯、蔗糖、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阿斯巴甜、干浸出物、总糖、育亨宾、淫羊藿苷、伐地那非杂质 30 等
16	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纽甜、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大肠菌群、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镁(Mg)等
17	水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商业无菌、二氧化钛、番泻苷 A、番泻苷 B、酚丁、双酚沙丁、双丙酚丁、比沙可啶、脱乙酰比沙可啶、赭曲霉毒素 A 等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等
19	蛋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多西环素、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地美硝唑等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沙门氏菌、镉(以 Cd 计)等
21	食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菌等
22	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组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挥发性盐基氮、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敌敌畏、N-二甲基亚硝胺、金刚烷胺、二氧化钛、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等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铅(以 Pb 计)、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日落黄、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红薯源性成分、木薯源性成分、玉米源性成分、马铃薯源性成分、藕源性成分等
24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商业无菌、丙二醇、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黄曲霉毒素 B ₁ 、硼酸等
25	豆制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大肠菌群、蛋白质、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三氯蔗糖、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胞杆菌、硼(以 B 计)、氯霉素等
26	蜂产品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双甲脒、氟胺氰菊酯、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10-羟基-2-癸烯酸、酸度、蛋白质、铅(以 Pb 计)、大肠菌群、霉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碳-4 植物糖含量、麦芽糖等
27	保健食品	氨基酸、10-羟基-2-癸烯酸、蛋白质、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五烯酸、泛酸、钙、还原糖、肌醇、赖氨酸、绿原酸、铁、维生素 A、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₁₂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C、维生素 D、维生素 D ₃ 、维生素 E、硒、锌、烟酰胺、叶酸、免疫球蛋白 IgG、总黄酮、总皂苷、总蒽醌、吡啶甲酸铬、芦荟苷、总三萜、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水分、可溶性固形物、酸价、过氧化值、崩解时限、灰分、铅(Pb)、总砷(As)、总汞(Hg)、硬胶囊壳中的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褪黑素、甘草酸、咖啡因、淫羊藿苷、葛根素、辅酶 Q10、番茄红素、那红地那非、红地那非、伐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氨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硫代艾地那非、伪伐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去甲基他达拉非、育亨宾、西布曲明、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丹参酮 IIA、软胶囊壳中的铬、桔青霉素、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番泻苷 A、番泻苷 B、大黄酚、大黄素、匹可硫酸钠、伪麻黄碱、甲基麻黄碱、麻黄碱、芬氟拉明、酚酞、甲苯磺丁脲、格列本脲、格列齐特、格列吡嗪、格列喹酮、格列美脲、罗格列酮、瑞格列奈、吡格列酮、二甲双胍、苯乙双胍、丁二胍、格列波脲、阿替洛尔、可乐定、氢氯噻嗪、卡托普利、哌唑嗪、利血平、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尼群地平、尼莫地平、尼索地平、非洛地平、辛伐他汀、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等
28	特殊膳食食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品	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B ₁ 、钙、铁、锌、钠、维生素 E、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磷、碘、钾、镁、水分、不溶性膳食纤维、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沙门氏菌、二十二碳六烯酸、花生四烯酸、金黄色葡萄球菌、总钠/钠、组胺、总汞(以 Hg 计)、霉菌、维生素 K ₁ 、烟酸(烟酰胺)、胆碱、脲酶活性定性、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硒、维生素 K、咖啡因、肌酸、肽类、烟酸、铜、锰、钼、铬、左旋肉碱、牛磺酸、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等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碳水化合物、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钙磷比值、碘、氯、硒、铬、钼、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二十二碳六烯酸、二十碳四烯酸、水分、灰分、杂质度、脲酶活性定性测定、核苷酸、叶黄素、铅(以 Pb 计)、锡(以 Sn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黄曲霉毒素 B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商业无菌、果聚糖、乳铁蛋白、亚油酸供能比、 α -亚麻酸供能比、氟、企业标准/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质量指标、脂肪供能比、n-3 脂肪酸(以 EPA 和 DHA 计)供能比、二十碳五烯酸(EPA)、 α -亚麻酸供能比、精氨酸、亮氨酸、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3-氯丙醇及其酯之和(以 3-MCPD 计)、缩水甘油酯(以缩水甘油计)、高氯酸盐、蜡样芽胞杆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苯丙氨酸、乳糖、果糖、中链脂肪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蛋氨酸、苏氨酸、缬氨酸、异亮氨酸、多环芳烃总和(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苯丙氨酸等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亚油酸、 α -亚麻酸、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K ₁ 、维生素 B ₁ 、维生素 B ₂ 、维生素 B ₆ 、维生素 B ₁₂ 、烟酸(烟酰胺)、叶酸、泛酸、维生素 C、生物素、钠、钾、铜、镁、铁、锌、锰、钙、磷、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钙磷比值、碘、氯、硒、胆碱、肌醇、牛磺酸、左旋肉碱、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总脂肪酸比、二十碳四烯酸(AA/ARA)、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22:6 n-3)的量的比、果聚糖、水分、灰分、杂质度、叶黄素、核苷酸、脲酶活性定性测定、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或黄曲霉毒素 M ₁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三聚氰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锡、果糖、蔗糖、乳铁蛋白、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3-氯丙醇及其酯之和(以 3-MCPD 计)、缩水甘油酯(以缩水甘油计)、高氯酸盐、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蜡样芽胞杆菌、多环芳烃总和(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无机砷、氯酸盐、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丙烯酰胺、C12-苯扎氯铵、C14-苯扎氯铵、C16-苯扎氯铵、十二烷基三甲基溴化铵、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四丁基硫酸氢铵、香兰素、乙基香兰素等
31	餐饮食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柠檬黄、铬(以 Cr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 Pb 计)、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极性组分、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硼酸、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动物源性成分(牛、羊、猪、鸡、鸭、驴)、阿奇霉素、日落黄、动物源性成分(牛、羊、猪、鸡、鸭)、二氧化硫残留量、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
32	食品添加剂	铅(Pb)、砷(以 As 计)、致病性微生物、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铬(Cr)、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糖精钠含量、干燥失重、总砷(以 As 计)、酸度和碱度、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硫酸盐(以 SO ₄ 计)、pH(100g/L 水溶液)、干燥减量、氨基磺酸、环己胺、双环己胺、吸光值(100g/L 溶液)、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重金属(以 Pb 计)、砷(As)、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干基计)、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以湿基计)、水不溶物(以干基计)、氯化物(以 NaCl 计)(以干基计)、铁(Fe)(以干基计)、铅(Pb)(以干基计)、砷(As)(以干基计)、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pH(10g/L 水溶液)、铵盐、澄清度、氯化物(以 Cl 计)、白度、氨氮(以 N 计)、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4-甲基咪唑、总氮(以 N 计)、总汞(以 Hg 计)、过氧化值、酸值(以 KOH 计)、脂肪、水分、黄曲霉毒素 B ₁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灼烧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残渣、大肠埃希氏菌、氮含量、二氧化碳、日落黄含量(以钠盐计)、盐酸不溶物、黏度、灰分、酸不溶物、蛋白质、铅、总砷、硼酸盐试验、淀粉试验、甜菊糖苷含量(以干基计)、甲醇、乙醇、硫酸酯、总灰分、酸不溶灰分、pH、残留溶剂(异丙醇、甲醇)、砷、镉、汞、铁(Fe)的质量分数、乙二胺四乙酸的质量分数、pH值、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氨基三乙酸的质量分数、铅(Pb)含量、砷(以As计)含量、含量(以干基计)、干燥减重、吸光度、碳水化合物(以干基计)、pH(1%溶液)、铝(Al)、酸性橙II等
33	畜禽肉及副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喹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氟尼辛、倍他米松、氧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呋喃妥因代谢物、洛美沙星、达氟沙星、镉(以Cd计)、双氯芬酸、总磷酸盐(以磷酸根(PO_4^{3-})计)、硼酸、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动物源性成分(猪、牛、鸡、鸭)、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总磷酸盐(以磷酸根(PO_4^{3-})计)、阿奇霉素、4-甲基氨基安替比林、金刚烷胺等
34	蔬菜	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_2 计)、镉(以Cd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丙环唑、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辛硫磷、铬(以Cr计)、吡虫啉、啉虫脒、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胺、苯醚甲环唑、腈菌唑、三氯杀螨醇、灭多威、倍硫磷、吡唑醚菌酯、丙溴磷、呋虫胺、氟吡菌胺、联苯菊酯、杀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氟啶虫酰胺、哒螨灵、乙螨唑、异丙威、灭蝇胺、烯酰吗啉、六六六、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二氧化硫残留量、涕灭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甲硝唑、甲氧苄啶、土霉素等
35	水产品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组胺、柠檬黄、呋喃它酮代谢物、二氧化硫残留量、无机砷(以As计)、总磷酸盐(以磷酸根(PO_4^{3-})计)、金刚烷胺、阿

序号	食品大类	检验项目
		奇霉素、利巴韦林等
36	水果类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噻虫嗪、乙螨唑、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氟虫腈、糖精钠(以糖精计)、氟硅唑、溴氰菊酯、噻虫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丙溴磷、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2,4-滴和 2,4-滴钠盐、狄氏剂、杀扑磷、联苯肼酯、己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氯吡脞、氟唑菌酰胺、戊唑醇、腈苯唑、烯酰吗啉、戊菌唑、吡唑醚菌酯、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镉(以 Cd 计)、百菌清、噻嗪酮、除虫脲、氰霜唑、氟吗啉、乐果、啉虫脒、二氧化硫残留量、纳他霉素、安赛蜜等
37	鲜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虫腈、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啉、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地克珠利、托曲珠利、环丙氨嗪、金刚烷胺等
38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噻虫嗪、噻虫胺等
39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吡虫啉、环丙唑醇、噻虫胺、噻虫嗪等

附件2：《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1	大肠菌群	60	200 元 (n=5)
2	菌落总数	60	200 元 (n=5)
3	大肠埃希氏菌 (大肠杆菌)	60	200 元 (n=5)
4	酵母	100	
5	霉菌	100	
6	酵母和霉菌	100	
7	霉菌和酵母	100	
8	霉菌计数	100	
9	乳酸菌	100	
10	乳酸菌数	100	
11	霍乱弧菌	120	
12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120	
13	志贺氏菌	120	
14	商业无菌	150	
15	嗜渗酵母计数	200	
16	产气荚膜梭菌	100	400 元 (n=5)
17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100	400 元 (n=5)
18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0	400 元 (n=5)
19	粪链球菌	100	400 元 (n=5)
20	副溶血性弧菌	100	400 元 (n=5)
21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0	400 元 (n=5)
22	沙门氏菌	100	400 元 (n=5)
23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100	400 元 (n=5)
24	铜绿假单胞菌	100	400 元 (n=5)
25	致病性微生物	400	
26	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400	
27	蜡样芽胞杆菌	400	
28	益生菌	600	
29	葡萄球菌肠毒素	500	
30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	400	
31	蜡样芽胞杆菌呕吐毒素基因	1000	
32	螨	100	
33	绦虫裂头蚴	150	
34	吸虫囊蚴	150	
35	伏马毒素 B ₁ (FB ₁)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36	伏马毒素 B ₂ (FB ₂)	400	
37	伏马毒素 B ₃ (FB ₃)	400	
38	黄曲霉毒素 B ₁	300	单项 3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最高不超过 500 元
39	黄曲霉毒素 B ₂	300	
40	黄曲霉毒素 G ₁	300	
41	黄曲霉毒素 G ₂	300	
42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4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4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15A-DON)	400	
4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衍生物 (3A-DON)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46	展青霉素	200	
47	玉米赤霉烯酮	400	
48	赭曲霉毒素 A	400	
49	T-2 毒素	500	
50	麻痹性贝类毒素(PSP)	500	
51	腹泻性贝类毒素(DSP)	500	
52	河豚毒素	1000	
53	天然辣椒素	300	单项 3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54	合成辣椒素	300	
55	二氢辣椒素	300	
56	罂粟碱	200	
57	蒂巴因	200	
58	可待因	200	
59	吗啡	200	
60	那可丁	200	
61	硼砂	150	
62	硼酸	150	
63	硼酸盐试验	150	
64	曲酸	300	
65	三聚氰胺	300	
66	苏丹红 I-IV	400	
67	溴酸钾	300	
68	荧光增白物质	100	
69	乌洛托品	500	
70	富马酸二甲酯	200	
71	过氧化苯甲酰	200	
72	甲醛	200	
73	甲醛次硫酸氢钠	200	
74	碱性橙 II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75	酸性橙 II	400	
76	碱性嫩黄	600	
77	硫脲	150	
78	碱性橙 21	200	
79	碱性橙 22	200	
80	酸性大红 GR	200	
81	罗丹明 B	400	
82	柑橘红 2 号	400	
83	美术绿 (铬酸铅)	400	
84	不溶于水杂质	50	
85	浑浊度	50	
86	肌醇	200	
87	咖啡因	150	
88	色值	50	
89	组胺	150	
90	氯化钠	300	
91	蛋白质	100	
92	能量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93	碳水化合物	150	
94	碳水化合物(以干基计)	150	
95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150	
96	α -亚麻酸	300	
97	碘	200	
98	猪源性成分鉴定	400	单种动物源性成分鉴定 价格,每增加一种,检验 价格增加150元。
99	羊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0	鸭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1	驴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2	马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3	貂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4	鹅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5	狗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6	海狸鼠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7	虹鳟鱼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8	大西洋鲑鱼源性成分鉴定	400	
109	狐狸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0	火鸡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1	鸡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2	骆驼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3	牦牛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4	猫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5	牛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6	孢子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7	鼠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8	兔源性成分鉴定	400	
119	小鼠源性成分鉴定	400	
120	果糖和葡萄糖	200	
121	果糖	200	
122	葡萄糖	200	
123	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	400	
124	还原糖分	150	
125	低聚果糖	200	
126	多聚果糖	200	
127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150	
128	挥发性盐基氮	100	
129	酸值	100	
130	酸价	100	
131	酸值/酸价	100	
132	蔗糖	100	
133	蔗糖分	150	
134	脂肪酸组成	500	油酸、亚麻酸、硬脂酸、豆蔻酸、月桂酸、花生酸、花生一烯酸、花生二烯酸、芥酸、木焦油酸、山嵛酸、棕榈酸、棕榈烯酸、棕榈一烯酸、棕榈油酸、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十四碳以下脂肪酸、十七烷酸、十七烷一烯酸、十七碳一烯酸、二十二碳二烯酸、二十四烷酸、二十四碳一烯酸、二十碳烯酸、饱和酸等
135	反式脂肪酸(C18:1T)	300	合计 300 元
136	反式脂肪酸(C18:2T+C18:3T)	300	
137	氟	150	
138	脂肪	150	
139	10-羟基-2-癸烯酸	150	
140	氨基酸态氮	150	
141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142	丙二醛	150	
143	茶多酚	150	
144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145	淀粉	100	
146	谷氨酸钠	100	
147	过氧化值	100	
148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149	灰分	100	
150	界限指标	300	界限指标为锂、锶、锌、偏硅酸、硒、游离二氧化碳、溶解性总固体，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
151	酸度	100	
152	总酸	100	
153	总酸度(以 HCl 计)	100	
154	酸碱度	100	
155	酸度和碱度	100	
156	游离矿酸	100	
157	余氯（游离氯）	100	
158	总酸(以乙酸计)	100	
159	总糖	150	
160	总糖分	150	
161	镁	150	
162	锰	150	
163	钠	150	
164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00	
165	水分	100	
166	硒	150	
167	锌	150	
168	氟化物(以 F ⁻ 计)	200	
169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170	麦芽糖	150	
171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172	大豆源性成分鉴定	400	单种植物源性成分鉴定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173	核桃源性成分鉴定	400	价格 400 元, 每增加一种, 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
174	花生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5	杏仁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6	榛子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7	芝麻源性成分鉴定	400	
178	凝冻强度	200	
179	辐照食品的鉴定	500	
180	极性组分	100	
181	线虫幼虫	150	
182	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	150	
183	二丁基羟基甲苯 (BHT)	150	
184	特丁基对苯二酚 (TBHQ)	150	
185	没食子酸丙酯 (PG)	200	
186	柠檬黄	200	单项 2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 最高不超过 600 元
187	日落黄	200	
188	胭脂红	200	
189	苋菜红	200	
190	亮蓝	200	
191	赤藓红	200	
192	新红	200	
193	靛蓝	200	
194	诱惑红	200	
195	酸性红	200	
196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本项目为计算法, 各项着色剂单项计费时单价为 0
197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	150	
198	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150	
199	糖精钠 (以糖精计)	150	
200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 (以丙酸计)	200	
20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20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150	
203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204	二氧化钛	200	
205	滑石粉	200	
206	铝的残留量	300	
207	纳他霉素	200	
208	亚硝酸盐	200	
209	硝酸盐	200	
21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211	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212	纽甜	150	
213	防腐剂混合使用占比之和	0	各项防腐剂单项计费时, 本项目为计算法, 单价为 0
214	三氯蔗糖	400	
215	安赛蜜	200	
216	甜菊糖苷	15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217	阿斯巴甜	150	
218	乙基麦芽酚	400	
219	亚铁氰化钾	200	
22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200	
221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	200	
222	邻苯二甲酸酯类 (DINP)	200	
223	镉 (以 Cd 计)	150	
224	铬 (以 Cr 计)	150	
225	铅 (以 Pb 计)	150	
226	锡	150	
227	总汞	150	
228	总砷	150	
229	无机砷	250	
230	甲基汞 (以 Hg 计)	300	
231	镍	150	
232	锑	150	
233	钡	150	
234	重金属(以 Pb 计)	150	
235	苯并[a]芘	400	
236	丙二醇	300	
237	3-氯-1,2-丙二醇	400	
238	2-氯-1,3-丙二醇脂肪酸酯(2-MCPD 以脂肪计)	合计 650	
239	3-氯-1,2-丙二醇脂肪酸酯(3-MCPD 以脂肪计)		
240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241	1-甲基咪唑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242	2-甲基咪唑	400	
243	4-甲基咪唑	400	
244	多环芳烃 (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蒽)	1000	
245	三氯甲烷	150	
246	丙烯酰胺	500	
247	氯丙醇	500	
248	多氯联苯	800	
249	溴酸盐	200	
250	氰化物	150	
251	氢氰酸	100	
252	溶剂残留量	200	
253	游离棉酚	200	
254	草酸	300	
255	单一品种蜂花粉的花粉率	100	
256	电导灰分	100	
257	颚口线虫	150	
258	华支睾吸虫囊蚴	150	
259	管圆线虫	150	
260	异尖线虫	150	
261	福多宁	15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262	干燥失重	100	
263	镉迁移量(4%乙醇, 22℃, 24h)	200	
264	过氧化氢	200	
265	过氧化物	100	
266	环氧丙醇(以氯丙醇计)	300	
267	卡巴氧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268	脱氧卡巴氧	400	
269	卡拉胶	400	
270	硫酸根	150	
271	霉变粒	50	
272	木糖醇	200	
273	羟甲基糠醛	200	
274	羟脯氨酸	400	
275	全氮(以氮计)	100	
276	石蜡	300	
277	舒巴坦	400	
278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100	
279	磺胺二甲嘧啶	400	
280	喹乙醇	300	
281	喹乙醇代谢物	300	
282	甲砒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283	氟苯尼考(氟甲砒霉素)	400	
284	氟苯尼考胺	400	
285	氯霉素	400	
286	克伦特罗	400	动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 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 加 150 元, 最高 1500 元
287	沙丁胺醇	400	
288	莱克多巴胺	400	
289	特布他林	400	
290	马贲特罗	400	
291	马布特罗	400	
292	溴布特罗	400	
293	溴代克伦特罗	400	
294	塞布特罗(西布特罗)	400	
295	塞曼特罗(西马特罗)	400	
296	苯氧丙酚胺	400	
297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298	呋喃它酮代谢物	400	
299	呋喃西林代谢物	400	
300	呋喃妥因代谢物	400	
301	土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302	多西环素(强力霉素)	400	
303	四环素	400	
304	金霉素	400	
305	去甲基金霉素	400	
306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计)	55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最高 1500 元
307	恩诺沙星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308	达氟沙星	400	
309	环丙沙星	400	
310	沙拉沙星	400	
311	洛美沙星	400	
312	培氟沙星	400	
313	氧氟沙星	400	
314	诺氟沙星	400	
315	双氟沙星	400	
316	西诺沙星	400	
317	依诺沙星	400	
318	氟甲喹	400	
319	吡哌酸	400	
320	氯丙嗪	500	
321	五氯酚酸钠	500	
322	利巴韦林	500	
323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500	
324	金刚烷胺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325	金刚乙胺	400	
326	地塞米松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327	倍他米松	400	
328	可的松	400	
329	氢化可的松	400	
330	孔雀石绿	400	
331	甲硝唑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332	地美硝唑	400	
333	二甲胺四环素	400	
334	二甲硝咪唑代谢物	400	
335	异丙硝唑代谢物	400	
336	洛硝达唑	400	
337	羟基甲硝唑	400	
338	羟甲基甲硝咪唑	400	
339	己烯雌酚	400	
340	阿莫西林	500	
341	头孢匹林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342	头孢唑啉	400	
343	头孢氨苄	400	
344	头孢唑肟	400	
345	氯丙那林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346	非诺特罗	400	
347	地西洋	500	
348	雌二醇	200	
349	雌三醇	200	
350	赤霉素	200	
351	氟虫腈	400	动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 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 加 150 元
352	氟甲腈	400	
353	氟虫腈亚砷	400	
354	氟虫腈砷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355	苯醚甲环唑	150	植物性食品检验项目。单项 15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00 元, 最高 1200 元
356	吡虫啉	150	同上
357	氟虫腓	150	同上
358	敌敌畏	150	同上
359	甲基嘧啶磷	150	同上
360	联苯菊酯	150	同上
361	马拉硫磷	150	同上
362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150	同上
363	杀螟硫磷	150	同上
364	戊唑醇	150	同上
365	溴氰菊酯	150	同上
366	灭多威	150	同上
367	6-苄基腺嘌呤(6-BA)	150	同上
368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150	同上
369	吲哚丁酸	150	同上
370	吲哚乙酸	150	同上
371	异戊烯腺嘌呤	150	同上
372	4-氟苯氧乙酸	150	同上
373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50	同上
374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0	同上
375	对硫磷	150	同上
376	多菌灵	150	同上
377	阿维菌素	150	同上
378	丙溴磷	150	同上
379	草甘膦	150	同上
380	除虫脲	150	同上
381	敌百虫	150	同上
382	氟胺氰菊酯	150	同上
383	嘧菌酯	150	同上
384	炔螨特	150	同上
385	三氯杀螨醇	150	同上
386	双甲脒	150	同上
387	特丁硫磷	150	同上
388	戊菌唑	150	同上
389	乙酰甲胺磷	150	同上
390	唑虫酰胺	150	同上
391	克百威	150	同上
392	涕灭威	150	同上
393	杀扑磷	150	同上
394	水胺硫磷	150	同上
395	甲胺磷	150	同上
396	六六六	150	同上
397	氟氰戊菊酯	150	同上
398	氯菊酯	150	同上
399	氟酰胺	150	同上
400	咪鲜胺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401	乐果	150	同上
402	灭线磷	150	同上
403	氧乐果	150	同上
404	甲基异柳磷	150	同上
405	二嗪磷	150	同上
406	百菌清	150	同上
407	甲基对硫磷	150	同上
408	甲基硫环磷	150	同上
409	久效磷	150	同上
410	硫环磷	150	同上
411	甲基硫菌灵	150	同上
412	狄氏剂	150	同上
413	啉虫脒	150	同上
414	毒死蜱	150	同上
415	杀螟丹	150	同上
416	哒螨灵	150	同上
417	甲拌磷	150	同上
418	氯唑磷	150	同上
419	莠去津	150	同上
420	丙环唑	150	同上
421	氰戊菊酯	150	同上
422	甲氰菊酯	150	同上
423	噻嗪酮	150	同上
424	硫丹	150	同上
425	滴滴涕	150	同上
426	噻虫嗪	150	同上
427	倍硫磷	150	同上
428	腐霉利	150	同上
429	二甲戊灵	150	同上
430	内吸磷	150	同上
431	辛硫磷	150	同上
432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0	同上
433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150	同上
434	硫线磷	150	同上
435	噻虫胺	150	同上
436	噻虫啉	150	同上
437	虫酰肼	150	同上
438	虫螨腈	150	同上
439	噻螨酮	150	同上
440	三唑醇	150	同上
441	吡唑醚菌酯	150	同上
442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150	同上
443	苯酰菌胺	150	同上
444	乙霉威	150	同上
445	肟菌酯	150	同上
446	腈苯唑	150	同上
447	腈菌唑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448	联苯肼酯	150	同上
449	醚菌酯	150	同上
450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150	同上
451	四螨嗪	150	同上
452	啞霉胺	150	同上
453	溴螨酯	150	同上
454	甲萘威	150	同上
455	噻菌灵	150	同上
456	三唑磷	150	同上
457	烯酰吗啉	150	同上
458	啶酰菌胺	150	同上
459	氯吡脞	150	同上
460	氟氯氰菊酯	150	同上
461	氯氰菊酯	150	同上
462	抗蚜威	150	同上
463	甲基毒死蜱	150	同上
464	啶硫磷	150	同上
465	异丙威	150	同上
466	磷胺	150	同上
467	霜脲氰	150	同上
468	四氟醚唑	150	同上
469	仲丁威	150	同上
470	邻苯基苯酚	150	同上
471	四氯硝基苯	150	同上
472	五氯硝基苯	150	同上
473	艾氏剂	150	同上
474	啶草酸甲酯	150	同上
475	西草净	150	同上
476	烟嘧磺隆	150	同上
477	2,4-滴丁酯	150	同上
478	保棉磷	150	同上
479	苯硫威	150	同上
480	苯螨特	150	同上
481	苯霜灵	150	同上
482	苯线磷	150	同上
483	苯氧威	150	同上
484	吡氟酰草胺	150	同上
485	吡嘧磺隆	150	同上
486	苄草丹	150	同上
487	苄嘧磺隆	150	同上
488	丙草胺	150	同上
489	丙炔氟草胺	150	同上
490	残杀威	150	同上
491	草除灵	150	同上
492	虫螨畏	150	同上
493	除草醚	150	同上
494	单甲脞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495	稻瘟灵	150	同上
496	敌稗	150	同上
497	敌草隆	150	同上
498	敌菌灵	150	同上
499	地虫硫磷	150	同上
500	丁苯吗啉	150	同上
501	毒虫畏	150	同上
502	多效唑	150	同上
503	噁草酮	150	同上
504	噁霜灵	150	同上
505	恶虫威	150	同上
506	二苯胺	150	同上
507	粉唑醇	150	同上
508	伏杀硫磷	150	同上
509	氟吡禾灵	150	同上
510	氟吡酰草胺	150	同上
511	氟草烟	150	同上
512	氟硅唑	150	同上
513	氟环唑	150	同上
514	氟啶唑	150	同上
515	氟乐灵	150	同上
516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150	同上
517	环氟菌胺	150	同上
518	磺草灵	150	同上
519	磺吸磷	150	同上
520	己唑醇	150	同上
521	甲草胺	150	同上
522	甲磺隆	150	同上
523	甲硫威	150	同上
524	甲氧虫酰肼	150	同上
525	精吡氟禾草灵	150	同上
526	精噁唑禾草灵	150	同上
527	精二甲吩草胺	150	同上
528	枯草隆	150	同上
529	喹禾灵和精喹禾灵	150	同上
530	喹氧灵	150	同上
531	利谷隆	150	同上
532	林丹	150	同上
533	硫双威	150	同上
534	六氯苯	150	同上
535	螺螨酯	150	同上
536	绿麦隆	150	同上
537	氯苯胺灵	150	同上
538	氯丹	150	同上
539	氯氟吡氧乙酸异辛酯	150	同上
540	氯嘧磺隆	150	同上
541	麦草氟甲酯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542	咪唑喹啉酸	150	同上
543	醚磺隆	150	同上
544	醚菊酯	150	同上
545	嘧菌环胺	150	同上
546	灭锈胺	150	同上
547	灭蚁灵	150	同上
548	灭蝇胺	150	同上
549	灭幼脲	150	同上
550	啶草丹	150	同上
551	皮蝇磷	150	同上
552	扑草净	150	同上
553	七氟菊酯	150	同上
554	七氯	150	同上
555	噻草酮	150	同上
556	氰霜唑	150	同上
557	乳氟禾草灵	150	同上
558	噻苯隆	150	同上
559	噻唑菌胺	150	同上
560	噻唑膦	150	同上
561	噻唑烟酸	150	同上
562	三氯杀螨砜	150	同上
563	三唑酮	150	同上
564	杀虫脒	150	同上
565	杀铃脲	150	同上
566	杀螨醚	150	同上
567	杀螨特	150	同上
568	杀螟腈	150	同上
569	速灭磷	150	同上
570	酞菌酯	150	同上
571	甜菜宁	150	同上
572	萎锈灵	150	同上
573	西玛津	150	同上
574	烯丙菊酯	150	同上
575	烯草酮	150	同上
576	烯唑醇	150	同上
577	溴硫磷	150	同上
578	蚜灭磷	150	同上
579	野麦畏	150	同上
580	叶菌唑	150	同上
581	乙草胺	150	同上
582	乙丁烯氟灵	150	同上
583	乙基溴硫磷	150	同上
584	乙螨唑	150	同上
585	乙嘧酚	150	同上
586	乙嘧酚磺酸酯	150	同上
587	乙羧氟草醚	150	同上
588	乙烯菌核利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589	乙氧氟草醚	150	同上
590	乙酯杀螨醇	150	同上
591	异艾氏剂	150	同上
592	异丙草胺	150	同上
593	异丙甲草胺和精异丙甲草胺	150	同上
594	异狄氏剂	150	同上
595	异噁草酮	150	同上
596	异菌脲	150	同上
597	异柳磷	150	同上
598	茚虫威	150	同上
599	蝇毒磷	150	同上
600	莠灭净	150	同上
601	增效醚	150	同上
602	治螟磷	150	同上
603	唑螨酯	150	同上
604	胺菊酯	150	同上
605	苯氧丙酚胺	150	同上
606	代森锰锌	150	同上
607	氟苯脲	150	同上
608	氟虫脲	150	同上
609	氟啶脲	150	同上
610	氟磺胺草醚	150	同上
611	氟甲啶	150	同上
612	甲苯噻嗪	150	同上
613	甲基立枯磷	150	同上
614	甲霜灵	150	同上
615	甲烯土霉素	150	同上
616	精甲霜灵	150	同上
617	克霉唑	150	同上
618	啶禾灵	150	同上
619	氯虫苯甲酰胺	150	同上
620	氯氟氰菊酯	150	同上
621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同上
622	灭达乐	150	同上
623	噻二唑	150	同上
624	氧环唑(戊环唑)	150	同上
625	野燕枯(燕麦枯)	150	同上
626	乙拌磷	150	同上
627	治灭宁	150	同上
628	联苯三唑醇	150	同上
629	抑霉唑	150	同上
630	多杀霉素	150	同上
631	啶氧菌酯	150	同上
632	2,4-二氯苯氧乙酸	150	同上
633	2,4-滴和 2,4-滴钠盐	150	同上
634	丁硫克百威	150	同上
635	噁唑菌酮	150	同上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636	克螨特	150	同上
637	霜霉威	150	同上
638	氟唑菌酰胺	150	同上
639	环丙唑醇	150	同上
640	烟碱	150	同上
641	呋虫胺	150	同上
642	氟吗啉	150	同上
643	甲氧滴滴涕	150	同上
644	灭螨醌	150	同上
645	特乐酚	150	同上
646	氯酞酸甲酯	150	同上
647	氟吡菌胺	150	同上
648	氟啶虫酰胺	150	同上
649	高通量非靶向农药筛查	3000	
650	高通量非靶向兽药筛查	3000	
651	农药残留高通量筛查	1500	
652	铜	150	
653	铁	150	
654	银	150	
655	四氯化碳	150	
656	矿物油	200	
657	色度	100	
658	氯酸盐	500	单项 5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659	高氯酸盐	500	
660	米酵菌酸	200	
661	吡蚜酮	150	
662	酵母计数	100	
663	山梨酸钾(以干基计)	300	
664	氯化钾	300	
665	碘化物	150	
666	林可霉素	500	
667	偶氮甲酰胺	200	
668	亚硫酸盐	200	
669	苯咪青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670	苯氧乙基青霉素	400	
671	苯唑青霉素	400	
672	红霉素	400	
673	甲氧苯青霉素	400	
674	乙氧萘胺青霉素	400	
675	双氯青霉素	400	
676	β -苯乙醇	100	
677	阿力甜	150	
678	氨基甲酸乙酯	300	
679	喹啉黄	300	
680	斑蝥黄	400	
681	胆碱	300	
682	二噁英	504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683	二噁英类多氯联苯	5040	
684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685	花生四烯酸	300	
686	亚油酸	300	
687	亚油酸供能比	300	
688	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亚油酸和 α -亚麻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89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690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691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692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693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694	二十碳五烯酸(20:5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695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696	二十碳四烯酸(AA/ARA)	300	
697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二碳六烯酸和总脂肪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98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碳四烯酸和总脂肪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699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n-6)的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和二十碳四烯酸(20:4n-6)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700	反式脂肪酸	500	
701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702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703	棕榈烯酸/总脂肪酸	100	合计 450
704	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705	花生酸/总脂肪酸	100	
706	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	
707	(花生酸+亚麻酸)/总脂肪酸	100	
708	油酸/总脂肪酸	100	
709	亚油酸/总脂肪酸	100	
710	(花生酸+山嵛酸)/总脂肪酸	100	
711	泛酸	500	
712	非糖固形物	100	
713	非脂乳固体	200	
714	钙	150	
715	钙磷比值	0	本项目为计算法,钙和磷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716	干浸出物	100	
717	固形物	100	
718	果聚糖	3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719	核苷酸	500	
720	己酸乙酯	200	
721	己酸+己酸乙酯	200	
722	己酸乙酯/乙酸乙酯	200	
723	乳酸乙酯	200	
724	乙酸乙酯+乙酸	200	
725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200	
726	总酸+总酯	200	
727	(总酸、总酯)/酸酯总量	200	
728	脂肪酸乙酯(棕榈酸乙酯、亚油酸乙酯、油酸乙酯、硬脂酸乙酯)	600	
729	甲醇	200	
730	钾	150	
731	酒精度	100	
732	糠氨酸	600	
733	磷	150	
734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735	氯	100	
736	氯羟吡啶	500	
737	钼	150	
738	牛磺酸	200	
739	壬基酚	500	
740	乳果糖	1200	
741	生物素	500	
742	双酚 A	500	
743	双乙酰	100	
744	水杨酸	400	
745	维生素 A	300	
746	维生素 B ₁	300	
747	维生素 B ₁₂	500	
748	维生素 B ₂	300	
749	维生素 B ₆	300	
750	维生素 C	300	
751	维生素 D	300	
752	维生素 E	300	
753	维生素 K ₁	300	
754	烟酸(烟酰胺)	500	
755	叶黄素	500	
756	叶酸	500	
757	乙酸乙酯	200	
758	玉米赤霉醇	400	
759	原麦汁浓度	100	
760	杂质度	100	
761	蔗糖转化酶活性	200	
762	总钠	150	
763	总酯	100	
764	左旋肉碱	18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765	氨基他达拉非	合计 2000		
766	伐地那非			
767	豪莫西地那非			
768	红地那非			
769	那红地那非			
770	那莫西地那非			
771	硫代艾地那非			
772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773	他达拉非			
774	伪伐地那非			
775	西地那非			
776	香兰素		合计 700	
777	甲基香兰素			
778	乙基香兰素			
779	香兰素	合计 350		
780	乙基香兰素			
781	香兰素	350		
782	氨基酸	2000		
783	喹噁啉-2-羧酸	150		
784	紫外线吸光度 (270nm)	150		
785	一氧化碳	100		
786	二氧化碳	100		
787	二氧化碳含量	100		
788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789	警示语标注	0		
790	酸酯总量	150		
791	甜菊双糖苷	150		
792	抗生素高通量筛查	1500		
793	膳食纤维	1000		
794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795	苄青霉素	300		
796	磺胺类 (总量)	1000	磺胺类 (总量) 与甲氧苄啶等其他磺胺类项目一起检验时合计 1000 元。其余项目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增加 150 元。	
797	甲氧苄啶	400		
798	磺胺对甲氧嘧啶	400		
799	磺胺甲噁唑	400		
800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400		
801	磺胺间甲氧嘧啶	400		
802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	400		
803	磺胺嘧啶	400		
804	维生素 K	300		
805	砷	150		
806	奥索利酸	150		
807	二氧化硫	200		
808	替米考星	500		
809	邻氯青霉素	300		
810	脲酶试验	100		
811	甲醇+乙醇+异丙醇	2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812	PH	100	
813	γ -氨基丁酸含量	200	
814	氨	100	
815	氨基三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816	苯	100	
817	比吸收率	100	
818	丙酮不溶物	100	
819	不挥发物	100	
820	残留溶剂(异丙醇、甲醇)	100	
821	氮含量	100	
822	碘值	100	
823	淀粉试验	100	
824	多环芳烃(分光光度计法)	100	
825	二氧化氮	100	
826	二氧化氯	100	
827	干燥减量	100	
828	还原物(以 SO ₃ 计)	100	
829	环氧乙烷	100	
830	黄曲霉毒素 M ₁ 或黄曲霉毒素 B ₁	500	
831	己烷残留量	200	
832	硫	100	
833	硫酸盐(以 SO ₄ 计)	300	
834	硫酸盐灰分(干重)	100	
835	硫酸酯	100	
836	馏程	100	
837	氯乙烯	100	
838	密度	100	
839	黏度	100	
840	氰化氢	100	
841	赛博特颜色号	100	
842	砷(以 As 计)含量/无机砷含量	250	
843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100	
844	水分及挥发物	100	
845	酸不溶灰分	100	
846	酸不溶物	100	
847	索马甜含量	300	
848	铁(Fe)的质量分数	100	
849	吸光度	100	
850	酰胺化度(仅限酰胺化果胶)	100	
851	溴指数	100	
852	氧	100	
853	一氧化氮	100	
854	乙二胺四乙酸的质量分数	100	
855	乙醛	100	
856	异丙醇	200	
857	油脂	100	
858	蒸发残留量	1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859	蒸发残渣	100	
860	正己烷不溶物	100	
861	正己烷含量	100	
862	总半乳糖醛酸	100	
863	总氮(干重)	100	
864	总灰分	100	
865	总挥发烃	300	
866	总硫	200	
867	功效及标志性成分指标	2100	
868	非法添加	2500	
869	γ-壬内酯	200	
870	阿奇霉素	400	
871	氨基磺酸	100	
872	氨基脲	400	
873	肌酸	200	
874	乳糖	300	
875	缩水甘油酯(以缩水甘油计)	1500	
876	渗透压	100	
877	肽类	100	
878	C12-苯扎氯铵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879	C14-苯扎氯铵	400	
880	C16-苯扎氯铵	400	
881	十二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400	
882	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400	
883	四丁基硫酸氢铵	400	
884	苯扎溴铵	400	
885	尼卡巴嗪	500	
886	尿素	300	
887	有效氯(以 Cl 计)	100	
888	萘乙酸	400	
889	青霉素	400	
890	链霉素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891	双氢链霉素	400	
892	丁香酚	300	单项 3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00 元, 最高 1200 元
893	甲基丁香酚	300	
894	异丁香酚	300	
895	顺式-甲基异丁香酚	300	
896	乙酸丁香酚酯	300	
897	乙酰基异丁香酚	300	
898	间氨基苯甲酸乙酯甲磺酸盐(MS-222)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最高 1500 元
899	间氨基苯甲酸	400	
900	苯佐卡因	400	
901	对氨基苯甲酸	400	
902	对乙酰氨基苯甲酸	400	
903	氯普鲁卡因	400	
904	普鲁卡因胺	400	
905	利多卡因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906	辛可卡因	400	
907	布比卡因	400	
908	丙胺卡因	400	
909	罗哌卡因	400	
910	环丙氨嗪	200	
911	汞	150	
912	铝 (Al)	300	
913	瑞鲍迪昔 A	250	
914	高通量非靶向真菌毒素筛查	1600	
915	间苯二酚	200	
916	次磷酸钠 (以次磷酸根计)	400	
917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300	
918	苯甲羟肟酸	300	
919	不挥发酸 (以乳酸计)	150	
920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	100	
921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以亚铁氰根计)	200	
922	1,4-丁二醇	400	单项 400 元。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923	γ-丁内酯	400	
924	γ-羟基丁酸	400	
925	双醋酚丁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最高 1500 元
926	阿米洛利	400	
927	氨苯蝶啶	400	
928	苯甲吗酮	400	
929	苯佐卡因	400	
930	大黄素	400	
931	螺内酯	400	
932	氯苯丁胺	400	
933	纳曲酮	400	
934	奈法唑酮	400	
935	帕罗西汀	400	
936	舍曲林	400	
937	托吡酯	400	
938	脱乙酰比沙可啶	400	
939	西酞普兰	400	
940	新利司他	400	
941	依他尼酸	400	
942	唑尼沙胺	400	
943	育亨宾	400	
944	盐酸二甲双胍	400	
945	酚酞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最高 1500 元
946	麻黄碱	400	
947	伪麻黄碱	400	
948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400	
949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400	
950	奥利司他	400	
951	苯丙醇胺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952	比沙可啶	400	
953	苄基西布曲明	400	
954	分特拉明	400	
955	芬氟拉明	400	
956	豪莫西布曲明	400	
957	甲基麻黄碱	400	
958	氯代西布曲明	400	
959	去甲伪麻黄碱	400	
960	西布曲明	400	
961	酚妥拉明	400	
962	哌唑嗪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963	特拉唑嗪	400	
964	妥拉唑林	400	
965	双丙酚汀	400	
966	橙黄决明素	200	单项 2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00 元
967	大黄酚	200	
968	匹可硫酸钠	400	
969	布洛芬	400	
970	氯苯那敏	400	
971	电导率	50	
972	澄清度	100	
973	氮 (N ₂) 含量	100	
974	醛 (以 HCHO 计)	100	
975	溶液的澄清度试验	100	
976	溶液色度 (铂-钴色号)	100	
977	透明度 (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	100	
978	吸光值 (100g/L 溶液)	100	
979	乙醇	200	
980	总氮 (以干基计)	100	
981	山梨酸钾 (以 C ₆ H ₇ KO ₂ 计) (以干基计)	100	
982	脱氢乙酸钠 (以 C ₈ H ₇ NaO ₄ 计, 以干基计)	100	
983	苯甲酸钠 (以干基计) 的含量	100	
984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100	
985	环己胺	100	
986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 (以干基计)	100	
987	硫酸盐灰分 (以干基计)	100	
988	氯化物 (以 Cl 计)	100	
989	双环己胺	100	
990	易氧化物	100	
991	游离碱	100	
992	邻苯二甲酸	200	
993	糖精钠含量	150	
994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200	
995	去甲乌药碱	400	
996	双氯芬酸	400	
997	乙酸甲基氢稳定同位素比值	300	
998	2-乙酰基吡嗪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999	2-乙酰基吡啶	400	增加 150 元
1000	2-丙酰基吡啶	400	
1001	2-氯乙醇	300	
1002	阿齐沙坦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1003	坎地沙坦酯	400	
1004	拉西地平	400	
1005	美托拉宗	400	
1006	托拉塞米	400	
1007	番泻苷 A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1008	番泻苷 B	400	
1009	大黄素甲醚	400	
1010	柠檬酸	200	
1011	精氨酸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1012	亮氨酸	400	
1013	蛋氨酸	400	
1014	苯丙氨酸	400	
1015	缬氨酸	400	
1016	异亮氨酸	400	
1017	苏氨酸	400	
1018	臭和味	50	
1019	肉眼可见物	50	
1020	亚硝酸盐	100	
1021	桔青霉素	400	
1022	4-甲基氨基安替比林	400	
1023	酚丁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1024	双酚沙丁	400	
1025	双丙酚丁	400	
1026	5-氯双醋酚丁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1027	5-氯酚丁	400	
1028	双环己甲酰酚丁	400	
1029	木薯源性成分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1030	红薯源性成分	400	
1031	玉米源性成分	400	
1032	马铃薯源性成分	400	
1033	藕源性成分	400	
1034	钙盐(以丙酸计)	200	
1035	氢氯噻嗪	400	
1036	乳铁蛋白	1000	
1037	IG ₂ 含量(异麦芽糖)	200	单项 2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00 元
1038	P含量(潘糖)	200	
1039	IG ₃ 含量(异麦芽三糖)	200	
1040	IG _n 含量(异麦芽四糖及以上的低聚糖)	200	
1041	IG ₂ +P+IG ₃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400	
1042	IMO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500	
1043	二十碳五烯酸(EPA)	300	
1044	n-3 脂肪酸(以 EPA 和 DHA 计)供能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 EPA 和 DHA 单独计费时, 单价为 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1045	中链脂肪酸总量	600	
1046	中链脂肪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	0	本项目为计算法,中链脂肪酸总量和总脂肪酸单独计费时,单价为0
1047	氮氮(以N计)	100	
1048	白度	100	
1049	那非类物质(西地那非、吡唑-N-去甲基西地那非、羟基卡巴地那非、去甲基卡巴地那非、去乙基卡巴地那非、卡巴地那非、乙酰伐地那非、羟基红地那非、那红地那非、N-去乙基红地那非、双去碳西地那非、阿伐那非、去碳西地那非、红地那非、N-去乙基伐地那非、羟基伐地那非、N-去乙基-N-甲基伐地那非、伐地那非、苯噻啉红地那非、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伐地那非-N-氧化物、N-去甲基西地那非、豪莫西地那非、环戊那非、二甲基红地那非、丙氧苯基去碳去甲基卡巴地那非、艾地那非、去甲基哌嗪基西地那非磺酸、西地那非-N-氧化物、哌啉那非、乌地那非、丙氧苯基西地那非、异丁基西地那非、丙氧苯基羟基豪莫西地那非、O-去乙基西地那非、丙氧苯基艾地那非、亚硝地那非、苯酰胺那非、伐地那非哌嗪酮、羟基硫代伐地那非、丙氧苯基异丁基艾地那非、苄西地那非、米罗那非、双酮红地那非、桂地那非、羟基硫代红地那非、酮红地那非、氨基西地那非、脱哌嗪基硫代西地那非、N-叔丁氧羰基-N-去乙基红地那非、那莫伐地那非、硫代西地那非、去甲基硫代西地那非、羟基硫代豪莫西地那非、硫代豪莫西地那非、二硫代去乙基卡巴地那非、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硫代艾地那非、N-甲基二硫代艾地那非、二硫代艾地那非、那非乙酰胺、丙氧苯基硫代西地那非、丙氧苯基硫代羟基豪莫西地那非、丙氧苯基硫代豪莫西地那非、丙氧苯基硫代艾地那非、庆地那非、羟基氯地那非、氯地那非、伪伐地那非、罗地那非碳酸酯、硝地那非、那莫西地那非、脱哌嗪磺酰基西地那非、伐地那非二聚体、西地那非二聚体、苯丙代卡巴地那非、双氯地那非、硫喹那非)	3000	
1050	拉非类物质(他达拉非、乙酰胺基他达拉非、氨基他达拉非、去甲基他达拉非、2-羟乙基去甲他达拉非、3-羟丙基去甲他达拉非、2-羟丙基去甲他达拉非、N-乙基他达拉非、他达拉非甲基氯化物、他达拉非二氯乙酰酰化物、N-丁基他达拉非、N-苄基他达拉非、N-环己基去甲他达拉非、N-苯丙烯基他达拉非、N-辛基去甲他达拉非)	2500	
1051	脂肪供能比	0	
1052	比沙可啶环丙甲酰替代物	400	

序号	检验项目	项目单价 (元)	备注
1053	地克珠利	400	单项 400 元, 每增加一项 增加 150 元
1054	托曲珠利	400	
1055	伐地那非杂质 30	400	
1056	呋塞米	400	
1057	葱醌	300	
1058	氟尼辛	400	
1059	葛根素	300	
1060	红 2G	400	
1061	环噻嗪	400	
1062	棉籽油的检出	100	
1063	淫羊藿苷	400	
1064	总磷酸盐(以磷酸根 PO_4^{3-} 计)	500	

注：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LC-MS/MS) 基础价格为 4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50 元，统一限定最高 1500 元；
2. 气相色谱-质谱法 (GC/MS) 基础价格为 3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统一限定最高 1200 元；
3.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2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最高 1200 元；
4. 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30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00 元，最高 1000 元；
5. 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50 元；
6. 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00 元；
7. 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 60 元，5 个包装 20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单个包装 100 元，5 个包装 400 元；
8. 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00 元，前处理过程较为复杂或耗材消耗较多的项目，每个项目的最高限价 300。
9. 其他特殊情况：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价格确定。

附件3：《样品购置费》

序号	食品类别	样品购置费 (元/批次)
1	小麦粉	50
2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50
3	大米	100
4	发酵面制品	30
5	普通挂面、手工面	50
6	米粉制品	50
7	米粉	50
8	挂面	50
9	生湿面制品	95
10	谷物加工品	100
11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90
12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	95
13	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130
14	大豆油	215
15	花生油	230
16	玉米油	230
17	芝麻油	220
18	菜籽油	230
19	油茶籽油	230
20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230
21	食用植物调和油	220
22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220
23	食用动物油脂	75
24	食用油脂制品	150
25	料酒	30
26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50
27	低钠食用盐	50
28	风味食用盐	50
29	普通食用盐	50
30	特殊工艺食用盐	50
31	味精	50
32	鸡粉、鸡精调味料	60
33	其他固体调味料	60
34	黄豆酱、甜面酱等	100
35	酱油	100
36	食醋	100
37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120
38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120
39	香辛料调味油	120
40	蛋黄酱、沙拉酱	150
41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150
42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150
43	辣椒酱	150
44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150

45	蚝油、虾油、鱼露	140
46	其他液体调味料	150
47	食用血制品	20
48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95
49	酱卤肉制品	300
50	熏烧烤肉制品	300
51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300
52	腌腊肉制品	300
53	发酵肉制品	300
54	熟肉干制品	300
55	调制乳	55
56	发酵乳	60
57	巴氏杀菌乳	100
58	灭菌乳	200
59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230
60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230
61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230
62	奶片、奶条等	230
63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230
64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230
65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400
66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500
67	其他饮用水	100
68	饮用纯净水	100
69	饮用天然矿泉水	100
70	茶饮料	100
71	蛋白饮料	100
72	固体饮料	100
73	果、蔬汁饮料	100
74	其他饮料	100
75	碳酸饮料（汽水）	100
76	碳酸饮料(汽水)	100
77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100
78	其他类饮用水	100
79	调味面制品	100
80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100
81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100
82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100
83	饼干	100
84	畜禽肉类罐头	130
85	水产动物类罐头	130
86	食用菌罐头	130
87	蔬菜类罐头	130
88	水果类罐头	130
89	其他罐头	130
90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100
91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100

92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100
93	速冻水产制品	100
94	速冻面米生制品	100
95	速冻面米熟制品	100
96	速冻蔬菜制品	125
97	玉米等	130
98	速冻谷物食品	140
99	速冻其他食品	160
100	速冻水果制品	160
101	速冻调理肉制品	200
102	薯粉类	100
103	其他薯类食品	100
104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145
105	干制薯类	150
106	冷冻薯类	150
107	果冻	60
108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50
109	糖果	150
110	代用茶	300
111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300
112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600
113	啤酒	30
114	黄酒	95
115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200
116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200
117	其他发酵酒	200
118	其他蒸馏酒	200
119	果酒	300
120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385
121	葡萄酒	425
122	其他蔬菜制品	100
123	酱腌菜	100
124	干制食用菌	100
125	腌渍食用菌	100
126	自然干制品、热风/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100
127	果酱	150
128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150
129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135
130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300
131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00
132	冰蛋类	115
133	其他类蛋制品	120
134	再制蛋	120
135	可可制品	65
136	焙炒咖啡	150
137	白砂糖	100

138	冰片糖	100
139	冰糖	100
140	赤砂糖	100
141	方糖	100
142	红糖	100
143	绵白糖	100
144	其他糖	100
145	盐渍藻	85
146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200
147	藻类干制品	175
148	其他水产制品	180
149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200
15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200
151	盐渍鱼	200
152	预制鱼糜制品	200
153	其他盐渍水产品	200
154	粉丝粉条	50
155	其他淀粉制品	50
156	淀粉	100
157	淀粉糖	100
158	糕点	150
159	面包	150
160	粽子	150
161	月饼	200
162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100
163	腐乳、豆豉、纳豆等	100
164	豆干、豆腐、豆皮等	100
165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100
166	蜂蜜	250
167	蜂产品制品	250
168	蜂花粉	250
169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250
170	煎炸过程用油	10
171	其他米类制品(自制)	50
172	粉丝粉条(自制)	50
173	其他淀粉制品(自制)	50
174	发酵米粉制品(自制)	50
175	其他米粉制品(自制)	50
176	寿司(自制)	50
177	其他油炸面制品(自制)	50
178	生湿面制品(餐饮)	50
179	包子(自制)	50
180	调味面制品(自制)	50
181	凉粉类(自制)	50
182	馒头花卷(自制)	50
183	米皮类(自制)	50
184	其他发酵面制品(自制)	50
185	其他生制面制品(自制)	50
186	其他熟制面制品(自制)	50

187	水饺馄饨等(自制)	50
188	油饼油条(自制)	50
189	发酵面制品(自制)	50
190	油炸面制品(自制)	50
191	凉皮类(餐饮)	50
192	火锅菜品(粉丝、粉条)	50
193	粉丝、粉条(餐饮)	50
194	米粉制品(餐饮)	50
195	凉皮类(自制)	50
196	米饭(餐饮)	50
197	寿司(餐饮)	50
198	其他米面制品(餐饮)	50
199	花生制品(自制)	60
200	花生及其制品(自制)	60
201	冷冻饮品(自制)	100
202	凉茶(自制)	100
203	玉米粉(片、渣)	100
204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100
205	其他调味料(自制)	100
206	凉菜类(自制)	100
207	其他薯类(自制)	100
208	薯泥类(自制)	100
209	果蔬汁饮料(自制)	100
210	咖啡类饮料(自制)	100
211	焙烤食品(自制)	100
212	豆浆(自制)	100
213	发酵性豆制品(自制)	100
214	奶茶(自制)	100
215	其他蔬菜制品(自制)	100
216	薯条薯片(自制)	100
217	水发食用菌	100
218	饮料(自制)	100
219	蘸料(自制)	100
220	面包(餐饮单位自制)	100
221	辣椒调料(餐饮)	100
222	其他调味品(餐饮)	100
223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餐饮)	100
224	非发酵性豆制品(餐饮)	100
225	复用餐饮具(餐馆自行消毒)	100
226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100
227	糕点(餐饮单位自制)	100
228	果蔬汁等饮料(自制)	100
229	果蔬汁饮料(餐饮)	100
230	其他饮料(餐饮)	100
231	酱腌菜(餐饮)	100
232	凉拌菜(餐饮)	100
233	饼干(餐饮单位自制)	100
234	其他饮料(自制)	100

235	其他乳制品(自制)	150
236	再制蛋(自制)	150
237	粽子(餐饮)	150
238	月饼(自制)	150
239	热菜类(自制)	150
240	其他液体乳(餐饮)	150
241	即食鲜切水果	150
242	汤汁类(餐饮)	150
243	杂粮制品(自制)	150
244	膨化食品(自制)	150
245	青团(自制)	150
246	熟制毛豆(自制)	150
247	糖果制品(自制)	150
248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150
249	餐饮套餐	150
250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125
251	发酵乳(餐饮)	150
252	其他乳制品(餐饮)	150
253	其他主食(餐饮)	150
254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150
255	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	150
256	其他餐饮食品	150
257	热菜(餐饮)	150
258	鱼滑、虾滑、鱼丸、虾丸(餐饮)	155
259	熟制水产品(自制)	160
260	其他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160
261	水发水产品(自制)	160
262	火锅菜品(鱼滑、虾滑、鱼丸、虾丸)	160
263	淡水鱼(餐饮)	160
264	海水鱼(餐饮)	160
265	熏、烤水产品(餐饮)	160
266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160
267	熟制水产品(餐饮)	160
268	散装白酒(餐饮)	180
269	散装配制酒(餐饮)	180
270	散装啤酒(餐饮)	180
271	其他熟肉类(自制)	200
272	肉灌肠类(自制)	200
273	熏烧烤肉类(自制)	200
274	毛肚鸭肠等副产品(自制)	200
275	其他调理肉类(自制)	200
276	食用血类(自制)	200
277	熟肉制品(自制)	200
278	火锅菜品(毛肚、鸭肠)	200
279	火锅菜品(肉丸)	200
280	畜肉及其副产品(餐饮)	200
281	禽肉及其副产品(餐饮)	200
282	熏烧烤肉制品(餐饮)	200
283	熏煮香肠制品(餐饮)	200

284	食用植物油（餐饮）	200
285	酱卤肉制品（餐饮）	200
286	肉冻、皮冻(自制)	200
287	油炸肉制品(餐饮)	200
288	其他熟肉制品（餐饮）	200
289	腌腊肉制品(餐饮)	200
290	瓜尔胶	60
291	山梨酸钾	200
292	复配食品添加剂	200
293	碳酸氢铵	200
294	其他单一食品添加剂	200
295	食品用香精	200
296	乙二胺四乙酸铁钠	200
297	酶制剂、复配酶制剂	200
298	氮气	200
299	索马甜	200
300	明胶	200
301	磷酸酯双淀粉	200
302	牛肉	250
303	羊肉	250
304	猪肉	250
305	其他畜肉	205
306	其他畜副产品	200
307	羊肝	200
308	羊肾	200
309	猪肝	200
310	猪肾	200
311	牛肝	200
312	牛肾	200
313	鸡肉	150
314	鸭肉	150
315	其他禽肉	150
316	鸡肝	150
317	其他禽副产品	150
318	菜豆	50
319	食荚豌豆	50
320	刀豆	45
321	豇豆	50
322	豆芽	50
323	甘薯	50
324	姜	50
325	萝卜	50
326	马铃薯	50
327	山药	50
328	芋	50
329	黄瓜	50
330	南瓜	45
331	大蒜	50
332	韭菜	50

333	番茄	50
334	黄秋葵	50
335	辣椒	50
336	茄子	50
337	莲藕	50
338	鲜食用菌	50
339	菠菜	50
340	普通白菜	50
341	芹菜	50
342	油麦菜	50
343	花椰菜	50
344	胡萝卜	50
345	冬瓜	50
346	其他蔬菜	50
347	西葫芦	50
348	青蒜	50
349	蒜薹	50
350	洋葱	50
351	甜椒	50
352	大白菜	50
353	结球莴苣	50
354	苋菜	50
355	菜薹	50
356	结球甘蓝	50
357	赤球甘蓝	50
358	葱	50
359	鸡毛菜	50
360	茎用莴苣	50
361	韭黄	50
362	苦瓜	50
363	芦笋	50
364	青花菜	50
365	茼蒿	50
366	鲜食玉米	50
367	小茴香	50
368	叶用莴苣	50
369	豆类	100
370	淡水虾	200
371	淡水蟹	200
372	淡水鱼	200
373	海水鱼	200
374	海水虾	200
375	海水蟹	200
376	贝类	200
377	其他水产品	200
378	李子	50
379	杏	50
380	石榴	50
381	柿子	50

382	菠萝	50
383	龙眼	50
384	山楂	50
385	橙	100
386	柑、橘	100
387	柠檬	100
388	柚	100
389	甜瓜类	100
390	西瓜	100
391	桃	100
392	樱桃	100
393	草莓	100
394	猕猴桃	100
395	葡萄	100
396	西番莲（百香果）	100
397	火龙果	100
398	荔枝	100
399	芒果	100
400	香蕉	100
401	梨	100
402	苹果	100
403	油桃	100
404	枣	100
405	番木瓜	100
406	桂圆	100
407	黑莓	100
408	桑葚	100
409	山竹	100
410	杨梅	100
411	鸡蛋	100
412	其他禽蛋	100
413	鲜蛋	100
414	生干籽类	200
415	生干坚果	200
416	面制品原料及半成品	55
417	r-氨基丁酸	150
418	冰淇淋原浆	150
419	工业化豆芽	150
420	即食鲜切蔬果	150
421	冷链即食食品	150
422	其他食品	150
423	乳酸菌复配粉	150
424	生鲜乳	150
425	食品馅料	150
426	食品用预拌（料）粉	150
427	水发产品	150
428	无糖食品	150
429	宣称辅助降血脂的普通食品	150
430	宣称改善睡眠的普通食品	150

431	宣称减肥功能、纤体、瘦身、通便的普通食品	150
432	宣称镇静、缓解体力疲劳、调节或提高免疫力的普通食品	150
433	预拌粉	150
434	原料乳	150
435	原料乳粉	150
436	白酒基酒	150
437	其他熟肉制品	150
438	油炸肉制品	150
439	蛋白粉	150
440	保健食品	725
441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290
442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300
443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270
444	运动营养食品	300
445	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1800
446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2000
447	全营养配方食品	2000
448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2000
449	乳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豆基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2000
450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	2000
451	幼儿配方食品	2000
452	净菜类	100

注：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食品类别的样品购置费用，参照该类食品平均样品购置费用确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第一批)

中标合同书

合同编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承检机构名称（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签署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项目（第一批）中标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

甲方负责人：吴宪联系电话：010-55526536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负责人姓名：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抽检食品种类、批次及经费。承担 2026 年甲方中央转移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中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蔬菜，水产品等不少于 1460 批次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含税)。

（二）抽检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样品采集、确认以及检验，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检验工作负责。

（三）结果处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报送抽检结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四）项目验收方式（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采取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监测完成情况及检验数据、检验报告报送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针对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

二、合同签订要求

项目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付款方式

(一) 项目经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含税），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检测费和样品费，其中，检测费的项目单价、样品购置费以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为准，折扣率_____，即_____。

(二) 价款计算。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金额=（ Σ “检测项目单价” \times 批次+ Σ “样品购置费” \times 批次） \times 投标报价（总价） \div 采购包总预算金额（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超过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超过本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结算）。

乙方完成的抽样检验任务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抽检监测数量的要求，特殊情况未完成相应抽检监测任务的，以实际完成组数核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报酬。

(三) 支付安排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按照甲方抽样检验工作整体安排，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前，由甲方分别对乙方抽检监测完成情况及检验数据、检验报告报送情况进行审查验收，乙方应分别完成至合同约定任务不少于 50%（累计不少于 730 批次）、75%（累计不少于 1095 批次）、100%（累计不少于 1460 批次），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与抽检进度比例相匹配的合同经费。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确认并理解以上费用的支付，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开户名：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账号：

上述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乙方核实、确认后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乙方账号变更，应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抽检监测工作所需相关文件。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对乙方进行检验能力评价、发现问题能力评价、现场检查、数据抽查等考核管理，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可以采取约谈、暂停抽检任务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进行处理。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甲方报告与本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的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与被委托关系，与本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被持有关系，或与本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的科研协作、食品推荐、评比活动等关系，受本市生产经营者邀请或支付费用参加的出差、考察、培训、会议、峰会等利益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的有偿服务关系。对于上述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乙方在承担甲方抽样检验（含复检）任务时，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不承担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抽检监测工作。

（二）严格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具备所承担抽检监测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

（三）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四）按照甲方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全面覆盖，开展样品采集，重点抽取风险隐患较高的食品、场所及食品生产经营者。熟知中标领域食品安全风险，包括风险品种、风险区域、风险因素等，抽检前应做好充分准备，明确风险点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检监测。

(五)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按规定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工作。

(六)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监测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监测工作, 并对检验工作负责, 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 或检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大安全问题, 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及时报告。

(七)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监测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八) 积极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等工作,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九) 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的考核管理, 不得拒绝、阻挠或逃避。

(十)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 严格遵守廉洁纪律, 妥善处理投诉、举报、舆情等事件, 合法诚信经营。

(十一)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时, 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 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乙方(中标单位)作为合同主体, 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 针对甲方提出的重大案件查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检查等临时性、突发性抽检监测任务, 要按照甲方要求, 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抽样与检验工作。

(十三)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 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 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抽检监测备份样品, 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或其他方式处理, 并保留相关证据。乙方应健全完善样品管理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合格备份样品的处理与利用工作。

(十四) 发生复检推翻原不合格检验结论的, 则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退回相关抽检费用, 并承担复检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五)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全面、及时、诚信地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单方面拒绝、放弃或拖延履行

承检义务。

(十六) 按照甲方抽样检验工作整体安排, 于 2026 年 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前, 分别完成合同约定任务不少于 50%、75%、100%。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与本市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食品检验检测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股权、期权持有与被持有关系, 或与本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的科研协作、食品推荐、评比活动等关系, 受本市生产经营者邀请或支付费用参加的出差、考察、培训、会议、峰会等利益关系, 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公平、公正的有偿服务关系, 未提前向甲方报告或采取回避措施的, 甲方有权视情采取暂停委托直至终止委托工作, 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退回已拨付费用,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和其他法律责任, 由此不足以弥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监测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 乙方可暂停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监测任务。但是, 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 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付款。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监测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 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 停止拨付经费, 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 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的。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 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的。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 乙方出具的成果如出现数据正确但结论错误等可修正的错误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正并交付甲方。

(五) 乙方在日常抽检中未能及时有效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对形势判断不准确、抽检覆盖不全面, 出现重大遗漏, 给甲方造成社会影响的, 将视情况暂停抽检监测任务, 甲方有权将在暂停期间的任务委托其他机构执行。同时,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退回已拨付费用,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 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的。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 并未提前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且经甲方书面同意

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七）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八）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检验能力评价、问题发现能力评价、现场检查、数据抽查等考核管理，未发现外单位通报的突出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约谈、暂停并取消抽检任务，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进行处理。在考核管理中发现乙方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未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且经甲方同意，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有权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暂停委托、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约谈、暂停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不再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通报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处理措施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同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2）乙方在承担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其他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中，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暂停委托、不再委托任务处理的；

（3）乙方被投诉或举报，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4）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存在廉洁风险的；

（5）乙方引发较大舆情，存在舆情风险的；

（6）乙方发生其他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行为。

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被甲方终止委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后，原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仍需严格遵照执行。

(十二) 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甲方抽检任务，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和相关单位承揽业务，签订食品检测等相关有偿服务协议；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利用抽检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

(7)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

(8) 不得修改、隐瞒检测结果；

(9)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条款继续有效；

(10)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十三)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监测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出售或重复使用相关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或研究用途。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026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我单位承诺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供应商实际的合同结算金额=（ Σ “检测项目单价” \times 批次+ Σ “样品购置费” \times 批次） \times 投标报价（总价） \div 项目预算金额。

“检测项目单价”及“样品购置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2《食品检验项目单价表》及附件3《样品购置费》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涉及）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须对“★”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款的偏离情况（请选择，如未选择，投 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有偏离”，且此表中对应内容无任何文字说明的，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逐项填写，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号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案例表

序号	用户单位	案例项目名称	年份	备注

注: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主持或参与食品相关的标准制定或课题研究情况

序号	项目来源	工作内容	项目类型	主持/参与情况	时间	备注

注：1、投标人主持或参与制定食品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主持研究或参与研究国家或省部级食品相关课题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4、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食品检验人员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p>为本项目配备的食品检验团队人员数量：__人；</p> <p>食品检验团队中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人员：__人，占食品检验团队的比例：__%；</p> <p>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两年及以上，且具备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以上的人员数量：__人；</p> <p>省部级（含）以上、食品行业专家：__人；</p> <p>承担食品抽检监测工作的专职抽样人员：__人。</p>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岗位	从业时间	请注明是否为专职抽样人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注：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实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情况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承诺函

致：

我单位对于以下内容进行承诺：（请投标人务必准确勾选）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单位：

未承担过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没有被违规行为通报，执行良好；

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曾因工作质量问题被处理，被暂停任务；

承担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中，曾因工作质量问题合同期内不再委托任务。

序号	时间 (XX年XX月XX日)	处罚事由	处罚类型 (通报/暂停任务/不再委托)	证明材料 页码
			

我单位确认如实填报，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清楚了解如未如实填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将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食品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具备资质的检验项目占本项目食品检验项目的比例为____%。

(须提供 CMA 资质证书附表复印件)

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具体如下：

注：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在下表“□”内划“√”。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1	铅	是□ 否□	第#页，序号#	
2	镉	是□ 否□	第#页，序号#	
3	苯并[a]芘	是□ 否□	第#页，序号#	
4	玉米赤霉烯酮	是□ 否□	第#页，序号#	
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是□ 否□	第#页，序号#	
6	赭曲霉毒素A	是□ 否□	第#页，序号#	
7	黄曲霉毒素B ₁	是□ 否□	第#页，序号#	
8	偶氮甲酰胺	是□ 否□	第#页，序号#	
9	过氧化苯甲酰	是□ 否□	第#页，序号#	
10	无机砷(以As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2	总汞(以Hg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 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4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5	二氧化硫残留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16	糖精钠(以糖精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 酸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18	安赛蜜	是□ 否□	第#页，序号#	
19	菌落总数	是□ 否□	第#页，序号#	
20	大肠菌群	是□ 否□	第#页，序号#	
21	酸值/酸价	是□ 否□	第#页，序号#	
22	过氧化值	是□ 否□	第#页，序号#	
23	溶剂残留量	是□ 否□	第#页，序号#	
24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是□ 否□	第#页，序号#	
25	乙基麦芽酚	是□ 否□	第#页，序号#	
26	酸价	是□ 否□	第#页，序号#	
27	丙二醛	是□ 否□	第#页，序号#	
28	霉菌	是□ 否□	第#页，序号#	
29	氨基酸态氮	是□ 否□	第#页，序号#	
30	全氮(以氮计)	是□ 否□	第#页，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31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 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 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	总酸(以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	三氯蔗糖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	罗丹明B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	苏丹红I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	苏丹红II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	苏丹红III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	苏丹红IV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	丙溴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 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	多菌灵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	毒死蜱	是□ 否□	第#页, 序号#	
45	克百威	是□ 否□	第#页, 序号#	
46	沙门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47	谷氨酸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48	呈味核苷酸二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49	总氮(以N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0	罂粟碱	是□ 否□	第#页, 序号#	
51	吗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2	可待因	是□ 否□	第#页, 序号#	
53	那可丁	是□ 否□	第#页, 序号#	
54	阿斯巴甜	是□ 否□	第#页, 序号#	
55	二氧化钛	是□ 否□	第#页, 序号#	
56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 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是□ 否□	第#页, 序号#	
57	氯化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58	钡(以Ba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59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 (以亚铁氰根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60	氯化钾	是□ 否□	第#页, 序号#	
61	亚硝酸盐	是□ 否□	第#页, 序号#	
62	红2G	是□ 否□	第#页, 序号#	
63	氯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64	金黄色葡萄球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6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 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6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67	N-二甲基亚硝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68	纳他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69	蛋白质	是□ 否□	第#页, 序号#	
70	非脂乳固体	是□ 否□	第#页, 序号#	
71	酸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72	脂肪	是□ 否□	第#页, 序号#	
73	三聚氰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74	黄曲霉毒素M1	是□ 否□	第#页, 序号#	
75	丙二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76	商业无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77	复原乳酸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78	杂质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79	水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80	界限指标	是□ 否□	第#页, 序号#	
81	镍	是□ 否□	第#页, 序号#	
82	溴酸盐	是□ 否□	第#页, 序号#	
83	硝酸盐(以NO ₃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84	铜绿假单胞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85	电导率	是□ 否□	第#页, 序号#	
86	耗氧量(以O ₂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87	余氯(游离氯)	是□ 否□	第#页, 序号#	
88	三氯甲烷	是□ 否□	第#页, 序号#	
89	展青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90	酵母	是□ 否□	第#页, 序号#	
91	乳酸菌数	是□ 否□	第#页, 序号#	
92	氰化物(以HCN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93	二氧化碳气容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94	茶多酚	是□ 否□	第#页, 序号#	
95	咖啡因	是□ 否□	第#页, 序号#	
96	西布曲明	是□ 否□	第#页, 序号#	
97	酸价(以脂肪计)(KOH)	是□ 否□	第#页, 序号#	
9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99	组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1	挥发性盐基氮	是□ 否□	第#页, 序号#	
102	副溶血性弧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103	纽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04	N-甲基二硫代艾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05	N-去甲基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06	N-去乙基-N-甲基伐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07	N-去乙基伐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08	N-去乙基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09	N-叔丁氧羰基-N-去乙基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0	O-去乙基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1	阿伐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2	艾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3	氨基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4	苯丙代卡巴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5	苯噻啉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6	苯酰胺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7	吡唑-N-去甲基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8	苄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19	丙氧苯基艾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0	丙氧苯基硫代艾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1	丙氧苯基硫代豪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2	丙氧苯基硫代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3	丙氧苯基硫代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4	丙氧苯基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5	丙氧苯基去碳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6	丙氧苯基西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7	丙氧苯基异丁基艾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8	二甲基红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29	二硫代艾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30	二硫代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31	二硫代去乙基卡巴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32	伐地那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33	伐地那非-N-氧化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134	伐地那非二聚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135	伐地那非哌嗪酮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6	桂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7	豪莫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8	红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39	环戊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0	卡巴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1	硫代艾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2	硫代豪莫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3	硫代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4	硫唑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5	罗地那非碳酸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6	氯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7	米罗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8	那非乙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49	那红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0	那莫伐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1	那莫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2	哌唑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3	羟基伐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4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5	羟基红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6	羟基卡巴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7	羟基硫代伐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8	羟基硫代豪莫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59	羟基硫代红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0	羟基氯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1	庆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2	去甲基卡巴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3	去甲基硫代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4	去甲基哌嗪基西地那非 磺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5	去碳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6	去乙基卡巴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7	双氯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8	双去碳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69	双酮红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0	酮红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1	脱哌嗪磺酰基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2	脱哌嗪基硫代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3	伪伐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4	乌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175	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6	西地那非-N-氧化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7	西地那非二聚体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8	硝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79	亚硝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0	乙酰伐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1	异丁基西地那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2	2-羟丙基去甲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3	2-羟乙基去甲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4	3-羟丙基去甲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5	N-苯丙烯基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6	N-苄基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7	N-丁基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8	N-环己基去甲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89	N-辛基去甲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0	N-乙基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1	氨基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2	去甲基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3	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4	他达拉非二氯乙酰酰化 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5	他达拉非甲基氯化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6	乙酰胺基他达拉非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7	草甘膦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8	吡虫啉	是□ 否□	第#页, 序号#	
199	乙酰甲胺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0	联苯菊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1	灭多威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2	三氯杀螨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3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4	甲拌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5	水胺硫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6	氧乐果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7	啶虫脒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8	茚虫威	是□ 否□	第#页, 序号#	
209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0	三唑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1	酒精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2	甲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3	甲醛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214	酸性红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5	甲基汞(以Hg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6	蔗糖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7	还原糖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8	色值	是□ 否□	第#页, 序号#	
219	干燥失重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0	螨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1	总糖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2	不溶于水杂质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3	酵母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4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 中Al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5	霉菌和酵母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6	葛根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7	葡萄糖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8	IMO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229	IG2+P+IG3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0	果糖(占干基比)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1	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2	5-羟甲基糠醛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3	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 物质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4	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5	麦芽糖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6	干物质(固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7	硫酸灰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8	富马酸二甲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239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 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0	果糖和葡萄糖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1	蔗糖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2	呋喃西林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3	呋喃唑酮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4	甲硝唑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5	双甲脒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6	氟胺氰菊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7	诺氟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8	氧氟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249	霉菌计数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0	嗜渗酵母计数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1	10-羟基-2-癸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252	氨基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3	泛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4	钙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5	还原糖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6	肌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7	赖氨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8	绿原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59	铁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0	维生素A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1	维生素B1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2	维生素B12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3	维生素B2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4	维生素B6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5	维生素C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6	维生素D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7	维生素D3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8	维生素E	是□ 否□	第#页, 序号#	
269	硒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0	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1	烟酰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2	叶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3	免疫球蛋白IgG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4	总黄酮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5	总皂苷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6	总蒽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7	吡啶甲酸铬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8	芦荟苷	是□ 否□	第#页, 序号#	
279	总三萜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0	嗜酸乳杆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1	双歧杆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2	可溶性固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3	崩解时限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4	灰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5	总汞(Hg)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6	硬胶囊壳中的铬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7	褪黑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8	甘草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89	育亨宾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0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1	N,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2	亚油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293	月桂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4	肉豆蔻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5	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6	烟酸/烟酰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7	生物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8	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299	碘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0	钾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1	镁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2	不溶性膳食纤维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3	硝酸盐(以NaNO ₃ 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4	花生四烯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5	总钠/钠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6	维生素K1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7	烟酸(烟酰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8	胆碱	是□ 否□	第#页, 序号#	
309	脲酶活性定性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0	维生素K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1	肌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2	肽类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3	烟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4	铜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5	锰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6	钼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7	铬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8	左旋肉碱	是□ 否□	第#页, 序号#	
319	牛磺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0	α-亚麻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1	芥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2	反式脂肪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3	碳水化合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4	氯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5	核苷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6	叶黄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7	克罗诺杆菌属(阪崎肠杆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8	果聚糖	是□ 否□	第#页, 序号#	
329	乳铁蛋白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0	亚油酸供能比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1	α-亚麻酸供能比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2	氟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333	脂肪供能比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4	n-3脂肪酸(以EPA和DHA 计)供能比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5	二十碳五烯酸(EPA)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6	精氨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7	亮氨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8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339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0	二十碳四烯酸(AA/ARA)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1	黄曲霉毒素B1或黄曲霉 毒素M1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2	香兰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3	乙基香兰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4	阪崎肠杆菌/克罗诺杆菌 属(阪崎肠杆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5	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6	果糖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7	柠檬黄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8	极性组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349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 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0	致病性微生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1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 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2	二氧化硫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3	过氧化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4	糖精钠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5	酸度和碱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6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7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8	硫酸盐(以SO4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59	干燥减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0	氨基磺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1	环己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2	双环己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3	吸光值(100g/L溶液)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4	透明度(以100g/L溶液的 透光率表示)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5	重金属(以Pb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6	砷(As)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367	总碱量(以NaHC03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8	铵盐	是□ 否□	第#页, 序号#	
369	澄清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0	氯化物(以Cl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1	白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2	氨氮(以N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3	4-甲基咪唑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4	酸值(以KOH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5	志贺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6	灼烧残渣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7	大肠埃希氏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8	氮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379	二氧化碳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0	日落黄含量(以钠盐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1	盐酸不溶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2	黏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3	酸不溶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4	总砷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5	硼酸盐试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6	淀粉试验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7	甜菊糖苷含量(以干基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8	乙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389	硫酸酯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0	总灰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1	酸不溶灰分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2	pH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3	残留溶剂(异丙醇、甲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4	砷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5	汞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6	乙二胺四乙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7	水不溶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8	氨基三乙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399	砷(以As计)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0	含量(以干基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1	干燥减重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2	吸光度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3	铝(Al)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4	克伦特罗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5	莱克多巴胺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6	沙丁胺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407	喹乙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8	恩诺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409	替米考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0	磺胺类(总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1	甲氧苄啶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2	氟苯尼考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3	多西环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4	地塞米松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5	氯丙嗪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6	林可霉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7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8	氟尼辛	是□ 否□	第#页, 序号#	
419	倍他米松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0	呋喃它酮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1	培氟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2	沙拉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3	尼卡巴嗪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4	环丙氨嗪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5	呋喃妥因代谢物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6	洛美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7	达氟沙星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8	双氯芬酸	是□ 否□	第#页, 序号#	
429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0	6-苄基腺嘌呤(6-BA)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1	百菌清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2	除虫脲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3	丙环唑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4	氟虫腈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5	甲基异柳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6	乐果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7	噻虫嗪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8	戊唑醇	是□ 否□	第#页, 序号#	
439	阿维菌素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0	敌敌畏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1	二甲戊灵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2	腐霉利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3	甲胺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4	辛硫磷	是□ 否□	第#页, 序号#	
445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	是□ 否□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氰菊酯			
446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 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47	噻虫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48	苯醚甲环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49	腈菌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0	倍硫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1	吡唑醚菌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2	呋虫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3	氟吡菌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4	杀扑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5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6	氟啶虫酰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7	哒螨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8	乙螨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59	异丙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0	灭蝇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1	烯酰吗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2	六六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3	氯唑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4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5	涕灭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6	孔雀石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7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8	地西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69	氟硅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0	溴氰菊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1	2, 4-滴和2, 4-滴钠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2	狄氏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3	联苯肼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4	己唑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5	氯吡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6	氟唑菌酰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7	腈苯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8	戊菌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79	噻嗪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80	氰霜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81	氟吗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82	地美硝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83	甲砒霉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序号	检验项目	是否具备检验 资质	对应资质证书附表 页码、序号	备注
484	地克珠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85	托曲珠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86	环丙唑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87	淫羊藿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88	辅酶Q1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89	番茄红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90	日落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91	胭脂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92	苋菜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93	亮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94	喹啉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95	靛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96	诱惑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97	新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498	赤藓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页, 序号#	